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罚字〔2019〕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云浮市臻汇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929944682E

经调查，你单位在云浮市城区的云城区西花岗市政综合建设项目地块四一期商住楼 1 工程基础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该基础分部工程价款为 2209708.69 元。上述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裁量基准，因你单位不执行我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指令，有继续施工行为，情节恶劣。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已完成施工工程造价的 2%处以人民币 44194.17 元（2209708.69 元×2%）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